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32號

原告 吳緯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惟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晉旭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409元（計算式： $86,965\text{元}/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02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/50 + 267,000\text{元} = 444,40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